

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人：

共同承诺如下：提交给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的劳动合同、人事档案、社会保险等有关证明材料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。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接受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自律处理，且记入信用档案。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

说明：承诺人为评估师本人，需本人签字确认。